

#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关于阿灵顿公墓的思考

林奕言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阿灵顿是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罗伯特·李将军的财产,战争中被联邦政府收归国有,战后罗伯特·李将军的大儿子状告联邦法院未经合法程序侵占财产。法院判定联邦政府败诉,阿灵顿必须物归原主。本文从阿灵顿的变迁,从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起源进行了一系列的思考。

[关键词]阿灵顿 私有财产 不可侵犯

阿灵顿公墓是是美国的一个荣誉归属地,一个死于疆场的普通士兵一定可以安歇在这里,但是官阶高至总统,却往往没有份。这块面积为一千一百英亩的土地,从一开始,并不是美国联邦政府的财产。它也不仅是一块私产,它曾属于乔治·华盛顿总统后人以及罗伯特·李将军。

李将军是南方人,却基于自己的道德理念,历来反对蓄奴。李将军也从来不赞同南方分裂的主张,他热爱自己的父亲和叔叔们参与建立的合众国。但是到了1861年,弗吉尼亚加入了南方分离阵营的消息传到了阿灵顿,李将军面对了残酷的选择,他所服役了三十年的军队,就要去攻打自己的家乡父老。三天之后,他交出了联邦军队对他的委任,参与到了正在组建中的南军。自此之后李将军再也没有机会回到阿灵顿,他离开的一个月后,阿灵顿山雨欲来,联邦军队将宅屋占领,李夫人和家人也匆匆撤离。于是,接下来的阿灵顿宅,就成了联邦军队的司令部。

战争给了合众国巨大的冲击,对原有的体制和契约式极大的破坏。战争期间是一个非常状态,非常状态中就可能出现很多在正常状态下不可能出现的法律。比如在苏联的一战中颁布的战争法,仅给农民留下了仅足果腹的口粮,其他的全部以极低的价格强制征购。同样,美国也出现了众多的政府侵权现象,但是,美国最基本的一个共同契约,就是保护私人财产。美国政府面对人民的质疑,不能没有交代,于是一条战时法应运而生。

这是战时法规定,凡是被联邦军队占领的私人土地的原合法拥有者,都必须亲自来自缴纳土地地产税,否则,按照通常的违法抗税处理。然而在战乱中,人民很难通过亲自前来的方式前来交税,阿灵顿的主人也没有依照战时法前往交税,于是,阿灵顿被没收了。这之后,在阿灵顿的拍卖中,联邦政府动了一些手脚,将阿灵顿收入口袋。

1865年,战争以南方的失败告终。

战后,美国在各方的努力之下,很快的达成了共识,就是必须迅速使这个国家全面回到契约状态。

1882年,阿灵顿的合法继承人,罗伯特·李将军的大儿子,状告联邦法院未经合法程序侵占财产。法院判定联邦政府败诉,阿灵顿必须物归原主。同时,鉴于阿灵顿已在事实上成为了联邦军人的墓地,联邦政府与李家人谈判,提出以15万美元的巨款买下了阿灵顿,联邦政府正式成为了阿灵顿的合法拥有者。

在当时的情况下,距离阿灵顿的被侵占,已经过去了整整二十年,政府可以有无数的借口继续剥夺李将军后人的合法财产权利。但是,美国在内战期间颁布的关于占领房产的土地的战时法,是违背了法律公平正义的性质,是对法律尊严的一种践踏,在这里,恶法非法得到了极大的彰显。如果法律被践踏一次而不被及时的纠正,就不能保证没有第二次的践踏。如果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一次的被非法剥夺,那么就难保没有第二次。

对于私有财产的保护的起源于奴隶社会,在古希腊时期就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理论。以理论、法律(尤其是宪法)和政治制度形式体现出来的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最早确立于17世纪的英国。其主要含义包括:政府不得侵犯私有财产;在以税收和其他方式征用人民的财产时,一定要经人民或其代表的同意,并要有相应的政治法律程序以保证之;人民有权推翻侵犯私有财产的政府。它直接起源于自1215年的《大宪章》开始的英国议会历史之中。《大宪章》和议会都是其理论和宪法的源头,议会又是其政治制度的源头。《大宪章》第一次以成文法形式界定了国王的封建权利、权力和利益,确立了未经纳税人同意不征税的原则,限制了国王非法勒索臣民财产的权力,宣告了臣民武装反抗国王侵犯私有财产的权利。议会在性质上是针对王权而捍卫私有财产的权力机构;它具有捍卫私有财产的有效权力和功能;它的这一性质和功能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就继《大宪章》而在观念上、宪法原则上和政治制度上构成了近代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起源。

从15、16世纪欧洲殖民者来到北美建立殖民地,到1776年美国独立,殖民者带来的欧洲的宗教、思想,以及先进的技术,在北美洲的土地上生根发芽。美国逐渐在保护私有财产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

谈到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很难不联想到我国相关的

一些法律制度。颁布了许久的《物权法》并没有阻碍《拆迁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下位法冲撞着上位法。物权法中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在中国现今的司法制度中,个人对财产的侵犯已经得到了有效地遏制,但是政府对于公民财产权的侵犯仍然没有很大的起色。

思想基础在其中占了很大的比重,中国自古的思想便是“天下之大莫非王土”,到如今,在民众中,“官本位”的思想仍然十分坚固。同时,在政界权利没有得到有效的制衡,官官相护,公民的财产权在收到政府的侵害时往往是选择了低头。同时中国的宗教是十分混乱的,从玉皇大帝到观音菩萨,见神就拜,以求利益为宗教信仰的基础,实则是根本没有信仰也没有畏惧。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在一个泛神论的国家中是无法被广泛理解的。西方的思想基础受基督教影响很大,上帝在监察每一个人的心灵,美国的总统在宣誓效忠的时候要将手按在圣经上起誓,证人在法庭上作证前也要先起誓,这种坦诚以及内心真正的畏惧无异于一种强大的力量。官员在执法中,是“举头三尺有神明”。同时,美国的法律讲求将政府的权利关在笼子里,司法行政立法三者得到了有效的制衡。

但是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并不是绝对的,1789年以前的法国,是波旁王朝统治。国王专制独裁,随意把人民关进巴士底监狱。随意把没收工商业者的私有财产归王室所有,或者赏赐给国王的情妇或宠臣。所以,法国1789年爆发的大革命,强烈要求保护私有财产。那场革命被称为“布尔乔亚革命”。革命发表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在第17条中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句话传遍全世界,成为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口号,成为各国资产阶政党的旗帜。但是1793年,法国人处死国王,成立“法兰西共和国”,制定宪法,把《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作了修改,改名为《人权宣言》,放在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前面。新的《人权宣言》,删改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那一条。法国在1958年制定《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政府可以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把某些企业转为公有,也可以把某些公有企业转为私有。虽然此处废除了私有财产的绝对性,但是却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才能将私有财产收归公用。同时,众所周知,在法国需要议会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有多么困难,更不必说如果这项法律侵犯了公民的正当财产权。

在我国,对于是否要把保护私有财产写入宪法也有不同的声音,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工商联副会长王翔委员认为,应该修改宪法有关内容,明确保护私有财产。

他说,宪法第十三条列举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等生活资料,却并未列举生产资料,而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

已出现了工厂主、农场主等拥有较多生产资料的私营企业主,有产者越来越多,除劳动收入外,还可以买股票、买债券拥有投资性资产。因此,宪法对生产资料和投资性资产也应列举。

他认为,修改宪法使私人财产获得完整的法律地位,将有利于基本法的民法典的立法力度,也有利于其他单行法的立法。另外,还可使全社会在意识形态和价值理念上承认私人财产,激发创造财富的热情,进一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宪法明确保护私人财产,还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外资,并有利于保证内资不外流。

而中国社科院学术委员喻权域委员却提出:“不能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内容写进宪法!”

喻委员认为,对于财产的所有权,我国宪法已有明确规定,如:“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有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等。

“我国宪法对财产所有权的这些规定,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需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只能作原则性的规定。”喻委员说,他查阅了日本、意大利、原西德、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荷兰、比利时、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埃及、菲律宾、希腊、西班牙、泰国、秘鲁、韩国等国的宪法,他们对财产权的规定,有三个共同的特点:一是保护私有财产,但是私有财产绝非神圣不可侵犯。二是宪法对私有财产作出了各种限制,要求私有财产服从公共利益,或不损害公共利益。三是在必要时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有偿征收私有财产。

个人认为喻委员在阐述问题时过于极端化,他没有正确的认识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将这个概念理解的过于绝对。就如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例如在公民的生命权收到了极大的威胁,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权,损害了公共财产,这是可以认为是紧急避险,难道可以认为是侵害了公共财产的神圣性?据此,在国家处于紧迫情况下,有偿征收公民私有财产,也并没有损害私有财产的神圣性。

或许,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加入宪法会引发一系列的历史性问题,但是如果法律的公平正义性被践踏一次,难保没有第二次。

#### [参考文献]

- 1.林达,《扫起落叶好过冬》,三联出版社,2006.10.

[作者简介]林奕言(1990—),女,山东烟台人,山东经济学院法律专业本科。